附件1

菏泽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

评 选 办 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科教兴菏和人才强市战略，推动我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奖工作进一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创新，勇攀高峰，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凡我市个人和单位发表、出版的学术著作类、学术论文类、科普成果类、科技建议类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具体包括：

（一）学术著作应在国内外出版社公开正式出版。

（二）学术论文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上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以全文发表的形式）中的论文。

（三）科普成果应在本市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具有重大影响，且社会和民众受益面广泛的科普著作、科普丛书、科普论文、科普影像作品。

（四）科技建议应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有关部门提交并被采纳且经过实施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原则。

（三）坚持应用理论研究成果和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相结合原则。

三、评选机构

（一）菏泽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选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组组成，全面负责评审奖励工作。

（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评审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评审专家资格的审查与选定，以及评审中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理。

（三）评审专家组专家从各市级学会、协会推荐的专家库中抽定，负责评审具体工作。连续两次参加评选活动的，应间隔1-2次后再参加。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成果参评的，不参加评选活动。

（四）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四、评选程序与方法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分三步进行：

（一）申报及受理

成果申报限前三位作者，同一成果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往年已获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的同一成果不得申报。申报学术成果必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对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有异议的，应当在申报前解决异议。

1.申报材料

（1）《菏泽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表》（A4纸正反面打印）；

（2）主要学术成果书面材料，外文应附中文译文。其中论文类成果须提交原件（推荐单位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版权页、全部目录（成果题目应在相应的目录上予以标示）及论文全文；著作及科普类成果须提交原件（评选活动结束后退回）；科技建议类成果须提交被采纳的原始材料（批示、文件等）复印件及实施建议后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由采纳建议的主管部门出具）；

（3）学术成果曾获奖励的文件、证书原件（推荐单位审查后退回）及复印件；

（4）其他有关材料。

2.受理单位

申报作者可向所在县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各高校科协，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申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直接报送的材料。

（二）初评和推荐

各县区科协牵头，会同县区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局）共同推荐本地区学术成果，一般不超过20项；各市级学会、协会推荐本学科领域内学术成果，一般不超过30项；各高校科协推荐本校学术成果，一般不超过30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荐本单位学术成果，一般不超过10项。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认真组织初评，对推荐上报的学术成果要在评审表中写出明确的成果评语及初评奖次，加盖公章后集中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最终评定

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奖工作会议评定。

评审专家组分为若干学科组，各学科组对所申报的成果进行审议评选，评出二、三等奖，并推荐一等奖候选成果。

评审委员会综合平衡二、三等奖，并召开全体会议民主评定一等奖。在经过充分酝酿的基础上，一等奖评选应采用差额筛选、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获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选票方为有效。

五、评奖数量、获奖等级与奖励管理

（一）菏泽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获奖成果总数不超过10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三等奖不超过60项。

（二）菏泽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证书由菏泽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代表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颁发。获奖成果为全市自然科学学术类最高奖项，将作为考核、任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业、农业、教育、科研、卫生等重要岗位人员确定和市拔尖人才评选的重要依据。

（三）对参加终评未获奖次的成果，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有较高水平或指导作用的，发给优秀证书，以资鼓励。

（四）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即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如已颁发证书，应予以追回。该作者其他成果两年之内不得参评。

六、其他

本办法的具体实施，由市科协按照我市表彰奖励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